

##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永州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将该项目建设期延期至2019年12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84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51元，共计募集资金165,3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357.10万元，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60.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3,782.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2015]2-42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张家界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5,000.00
归还银行贷款	100,000.00
补充酒店业务营运资金	28,782.90
合计	163,782.90

### 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基本情况

2017年，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的议案》，变更了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取消了“张家界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中的“配套文化演艺中心建设项目”，将结余资金1亿元投向“永州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31,509万元，此次变更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酒店主体土建项目，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张家界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5,000.00
永州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0,000.00
归还银行贷款	100,000.00
补充酒店业务营运资金	28,782.90
合计	163,782.90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截至2018年9月30日）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已累计投入资金总额148,373.24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
张家界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5,000.00	19,214.00	76.86
永州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0,000.00	335.00	3.35
归还银行贷款	100,000.00	99,999.94	100
补充酒店业务营运资金	28,782.90	28,824.30	100.14
合计	163,782.90	148,373.24	-

### 四、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永州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投资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永州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018年10月	2019年12月

### 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永州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因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工程进度放缓,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永州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等拟对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经过审慎研究,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拟将该项目的建设完成日期延期到 2019 年 12 月。

## 六、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永州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

##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目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并结合当前市场情况作出的调整募投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调整。

###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做出的

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 4、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华天酒店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总额，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海通证券对华天酒店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